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0月22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7日

7、回售申报期内万孚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万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孚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连续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6元/股的70%,即33.99元/股;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连续二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48.58元/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自2024年9月11日起,"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48.56元/股调整为48.58元/股)的70%,即34.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孚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万孚转债" 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票面利率),t=54天(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4/365=0.26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6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1元/张;②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③对于持有"万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万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孚转债"。"万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赵仁和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5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7,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9.5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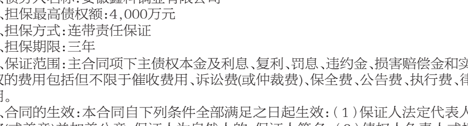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平台发布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公示媒体名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一标段

(三)招标人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内容:

一标段:建设规模为2000P Flops@FP16(非稀疏)。

建设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GPU计算服务器(风冷或背板式液冷)、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的硬件集群,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运维平台、云平台等智能算力管理与应用软件等内容。所有软硬件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以及为完成项目交付所做的其他工作。

运营采购范围: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一标段采购范围部分算力集群部分的整体运营,包含但不局限于算力运营、平台运营、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整体运维、项目信息安全及设备安全等工作。

建设费投标报价(含税):901,860,961.00元。

运营费投标总报价(含税):120%。

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集成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试运行期限:30日历天(自项目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要求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质保期:60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运营期:60个月运营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公示期: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6日17时00分。

(七)公司与项目招标方及联合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算力网络业务方向的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算力调度、算力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优势 ,完善相关业务布局。

若公司能最终中标签署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3.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31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4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47,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8 月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 7月 25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7,000 万元。公司于 2024年10月 22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47,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6.71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0	47,000.00	2024.7.25	2024.10.22	89天	2.24%	256.7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24.7.25	2024.10.22	89天	2.24%	71.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34,000.00	2024.7.25	2024.10.22	89天	2.24%	185.7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 第 110C00047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39,597.65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 计		75,157.03	62,311.16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10.24	2025.1.20	1.15%-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10.24	2025.1.20	1.15%-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10.24	2025.1.20	1.15%-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5,000.00	银行存款	2024.10.23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4,000.00	银行存款	2024.10.23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1,000.00	银行存款	2024.10.23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注1: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注2:上表中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固定存期,支取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方能享受通知存款利率的存款,如不能满足提前7天通知支取,支取部分按照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2024年8 月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8月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 6月 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727.77	2,196,095.91
负债总额	1,260,443.08	1,229,7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921.74	830,686.9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 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251.42	83,482.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723,084.5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4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5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5,000.00	193,000.00	1,279.32	42,000.00
2	通知存款	12,921.66	3,399.07	76.04	9,598.63
合计		247,921.66	196,399.07	1,355.36	51,598.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942.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98.6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1.37	
总理财额度				53,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2250	15.60	2.43	2024-04-25	2024-1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93	1.08	2022-05-30	2024-1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	2.77	0.43	2023-08-01		
		500	3.47	0.54	2023-09-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8,479.41	4,329.41	30.01	4.68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5,418.60	5,418.60	48.64	5.8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5,186.76	11,036.76	40.42	11.93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的EB病毒BNLF2b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402134

注册人名称: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124号2楼

产品名称:EB病毒BNLF2b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包装规格:100人份/盒、100人份/盒(含校准品)、300人份/盒、300人份/盒(含校准品)、500人份/盒、500人份/盒(含校准品)

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样本中EB病毒BNLF2b抗体。本产品可为EB相关的鼻咽癌诊断提供辅助参考信息。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产品的意义

EB病毒(EBV)属疱疹病毒γ亚科淋巴浅隐病毒属,具有嗜淋巴细胞和上皮细胞的特性,为双链DNA病毒,在自然界广泛分布,人群普遍易感。EB病毒感染与多种疾病有关,如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鼻咽癌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鼻咽癌有三种病理亚型:角化性鳞癌、非角化性鳞癌和基底样鳞癌。鼻咽癌流行地区的大多数病例( )95%)为非角化性鳞癌,几乎100%与EB病毒(EBV)感染有关。有研究表明,EB病毒裂解早期表达的BNLF2b蛋白(P85)与鼻咽癌的发生密切相关,BNLF2b基因在鼻咽癌组织中高水平转录。BNLF2b抗体可为鼻咽癌诊断提供辅助参考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获批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菜单丰富度,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持股比例"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6,400	13.10	0	无	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6,400	0.49	0	无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08
2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30,572	5.27
3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4.77
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5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4.46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7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7,477,298	3.92
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34
9	杨三彩	59,000,000	1.82
1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070,090	1.33

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筹划论证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勐先生持有公司5,151,000股。季勐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季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季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